

服务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 上海鸣润影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003室
邮编: 200241
电话: 18710018600
联系人: 崔学智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邮编: 100125
电话: 13910193620
联系人: 仲岚

甲方是一家影视制作公司;乙方是一家具备资质、许可和能力的专业旅游服务企业。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安排旅游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的事宜,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主如下协议(下文称“主协议”、“本协议”或“本主协议”):

第一条 团体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 a) 项目名称: 《东北插班生》项目
- b) 项目时间: 2021年7月20日-9月30日 以具体实际情况为准
- c) 项目地点: 澳门
- d) 项目人数: 100人-120人

2. 服务项目

- a) 预订全程用餐;
- b) 预定全程酒店
- c) 预定全程用车

第二条 服务的确认与费用的支付

- 1、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团体(活动)安排及预定要求,总费用预算共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 2、甲方应于活动开始前支付该相应部分服务报价(甲乙双方以附件报价单形式书面盖章确认)总金额百分之百作为预付款至乙方银行账号。乙方在甲方付款后向甲方提供项目为旅游服务费的免税发票,发票备注栏标明具体服务事项。
- 3、乙方在服务结束日期后的三日内向甲方提供结算账单。该服务的最终价格以结算账单为准。甲方如有异议,甲方负责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说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付费凭证等,如乙方无法提供凭证及合理说明的,双方应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结算账单结算,乙方应退还剩余费用预算。

协议编号: _____

第1页 共3页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否则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取消与变更

1、甲方有权在服务开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取消或变更订单，甲方取消订单的须承担乙方为了此项服务已经支付的和为履行本合同而已准备且必将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变更订单的，须承担因变更导致的难以避免的合理费用。

2、针对因甲方取消或变更订单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的应提供协议、发票等书面证明材料供双方确认。

第四条 乙方取消与变更

除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之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针对甲方的服务不能成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预付款，且承担甲方为此次服务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损失。但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限付款或提供必要文件而导致乙方无法安排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甲方应确保其人员身体条件适合接受服务。
- 3、甲方应按约定的日期支付费用。
- 4、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如有丢失损坏责任自负。
- 5、甲方在接受服务时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活动安排。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履行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甲方在接受服务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未履行必要协助义务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项目未履行告知、警示义务，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3、乙方应对甲方信息保密，泄露甲方个人信息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

4、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接受服务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5、乙方应在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降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车船票、食宿费、签证服务等。

6、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采购订单的要求安排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减变更项目。

7、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的服务信息以及费用项目。向甲方要求付款的所有费用条目必须真实发生，没有虚假，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订单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进行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等安排继续履行订单的，乙方可以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相应的内容予以变更；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应返还甲方。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争端解决条款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或采购订单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行完毕后终止。协议终止前双方有意愿继续合作的，应于到期日前一个月续签协议，否则视为合作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做出补充或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鸣润影业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报价模板

Event: 《东北插班生》项目
Date: 2021年 7月20日-12月20日
Project No:
Number of person:

汇率以银行回单为准
银行手续费以银行回单为准

项目	澳门元单价	次数	数量	汇率	澳门元总价	人民币总价
租车费	40000	1	4	0.85	160000	136000
银行手续费	600	1		1	600	600
总计 (Net)						136,600
服务费6% (service fee)						8,196
总计 (total)						144,796

甲方需承担银行汇款手续费及服务费。

